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馬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馬利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女士，54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擁有逾20年亞太區金融投資行業經驗。彼目前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滙亞資金」，主要從事投資位於亞洲的不同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滙亞資金的策略發展及業務管理。於2009年，彼獲評為中華十大才智人物之一。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梁女士的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根據委任函，梁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梁女士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梁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經參考彼の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任何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中國，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高建華先生及梁馬利女士。